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康宁医院的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心电图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东锐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